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本公司董事長夏慶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維民先生經董事會推舉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1,399,137,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5%。代表1,299,137,505股的H股股東及代表50,000,244股的內資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王維民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就本公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871,000,488股。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738,999,512股內資股，即持有本公司59.41%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王維民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公告所載中國海油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中國海油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397,995,993 (99.9184%)	1,142,000 (0.0816%)

[#] 根據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及王維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